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函

地址：32061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聯絡人：楊雅琇

電子信箱：branca@mail.vnu.edu.tw

聯絡電話：03-4515811-62000

傳真電話：03-462017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萬教字第1050000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及海報(1051200982_1_活動簡章.pdf、1051200982_2_活動海報.JPG)

主旨：檢送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016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活動簡章及海報乙份，敬邀貴校師生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辦理「2016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敬邀貴校師生組隊參加。
- 二、本次競賽活動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9日止。
- 三、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活動簡章，活動網址：<http://www.ml.vnu.edu.tw/1013?s=2256>。
- 四、活動聯絡人：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歐陽耀中老師、聯絡電話：03-4515811分機62612、62000。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子公換章

訂



線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致理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興國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16-09-19
15:14:21
章

- 掛：一、張貼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通知。
二、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組隊參加。
三、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09.21

1050920
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09.22
張英陣

代為
決行

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貳、執行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參、計畫內容

一、活動名稱：2016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二、活動目的

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對於主題遊樂園行銷的興趣和發揮創意企劃能力；發掘適合積極培養的行銷企劃人才；增進各校、系對於行銷企劃能力優異學生們的相互瞭解與友誼，特舉辦本競賽。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 初賽作品收件截止日：105 年 10 月 19 日(一)

(二) 初賽合格通知方式與時間：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105 年 10 月 21 日(三)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公佈(網址 <http://www.ml.vnu.edu.tw/1013?s=2256>)

(三) 決賽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四) 13:00-17:00

四、競賽規則

(一) 報名資格

1.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
2. 參賽隊伍：每隊需有指導老師 1 至 2 名，組成團隊(3-6 人以內)，組員限屬報名學校之在校學生。
3. 各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 初賽競賽方式

1. 競賽方式：書面審查，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
2. 收件方式：
 - (1) 完整參賽資料包括參賽簡報 PPT、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 (2) 參賽簡報 PPT 檔名必須有：參賽隊伍之學校系級班級+報告名稱(檔名範例：萬能行銷四甲+麗寶樂園)。PPT 版本適用 office2010。
 - (3) 報名表(附件一)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前 e-mail 至 ycou@mail.vn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予受理，將視同放棄參賽。
 - (4) 參賽資料(含 PPT 簡報光碟)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前掛號寄送至「桃園縣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收」，信封請註明「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5) 公告初賽結果：初賽合格通知方式與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三)由萬能行銷系於 <http://www.ml.vnu.edu.tw/1013?s=2256> 網路公佈審查結果。

(三) 總決賽競賽方式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參加決賽隊伍須按規定報到時間到達決賽地點進行口頭報告，現場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3. 總決賽競賽方式：各組簡報口頭發表時間 8 分鐘，詢問及答詢時間 6 分鐘，換場 2 分鐘按鈴強制結束。

4. 總決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

(四) 入圍評審標準

各項列評分項目、百分比與比賽方式請參考下表：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初賽 作品審查	創意概念	25%
	企劃宗旨與目標設定	15%
	策略分析工具應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4P、STP...)	30%
	財務規劃	15%
	市場現況分析	15%
總決賽 簡報表現	創意概念	20%
	企劃宗旨與目標設定	20%
	策略分析工具應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4P、STP...)	10%
	財務規劃	10%
	市場現況分析	10%
	簡報表現與答詢	30%

(五) 晉級決賽獎勵：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均可獲頒獎狀乙只。

(六) 決賽獎勵

1. 決賽-第一名 1 隊，頒發獎狀、獎品 5,000 元。
2. 決賽-第二名 1 隊，頒發獎狀、獎品 4,000 元。
3. 決賽-第三名 1 隊，頒發獎狀、獎品 3,000 元。
4. 決賽-佳作 5 隊，分別頒發獎狀乙只。
5. 以上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只。

(七) 活動聯絡人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歐陽耀中老師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612；e-mail：ycou@mail.vnu.edu.tw。

(八)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初賽者之作品，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獲獎名單與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 email 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附件一】

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報名表

競賽題目						
指導老師 一	姓名		E-Mail		手機	
	學校		科系		職稱	
指導老師 二	姓名		E-Mail		手機	
	學校		科系		職稱	

組員	姓名	學校/科系	手機	E-mail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附件二】

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萬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作品名稱：_____）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 同意將參加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 所主辦之「2016 全國大專校院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 _____) 之著作財產權授予「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 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 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被授權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身份證字號：

代 表 人：柯淑姮

地 址：

地 址：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6全國大專校院 主題樂園行銷創意競賽

活動目的：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對於主題遊樂園行銷的興趣和企劃能力；增進各校、系對於主題遊樂園行銷的相互瞭解與友誼，特舉辦本競賽。

活動時間及地點：

1. 初賽作品收件截止日：
105年10月19日（一）
2. 初賽合格通知方式與時間：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
105年10月21日（三）
於萬能科大行銷系網頁公佈
3. 決賽日期：
105年10月27日（四）
13:00 - 17:00

詳情請參閱活動網頁

<http://www.ml.vnu.edu.tw/1013?s=2256>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